

附件

淄博市博山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 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整改 时限
SD-07-005	9月10日	淄博市	博山区	秋谷横里河55号	山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X06(零六县道)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为年产9万吨钛白粉，两条年产30万吨和40万吨硫磺制酸生产装置，年产5.5万吨硫铵生产设施。生产过程中以天然气为燃料，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，尾气处理设施采用两级氨水吸收加一级水喷淋。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，据现场了解到，该企业近年来多次因硫磺制酸点颗粒物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。博山区环保局也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仍然存在问题如下：（1）建在山顶上的污水处理设施，不完全覆盖，管道有遗漏，污水外溢，造成气味较大；（2）与废水处理配套的粉状碳酸氢钙，未密闭作业，易造成粉尘污染；（3）施工道路未硬化，进出料车辆容易导致扬尘；（4）露天堆放粉状矿料，场地没有围闭或覆盖，易造成粉尘扩散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9月30日